附件2

中国质量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1. 为更好地开展志愿服务行动，保证志愿者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国质量志愿者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

1. 中国质量志愿者管理工作由“中国质量志愿者行动”组委会负责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组委会设在中国质量协会会员与事业发展部。
2. 组委会主要负责招募、培训和管理志愿者，以及确定服务项目、落实服务内容等工作。
3. 各地方质协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校以及妇联是志愿者的协助管理组织、各项行动开展的支撑组织，主要负责对团体报名志愿者信息进行登记、备案及更新，并负责具体落实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分配的各项任务。
4. 各地方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自身在联系企业和员工等方面优势，践行全国总工会、中国质量协会各项行动计划和任务，努力打造全国性职工、企业参与质量事业的新局面。
5. 各地方共青团组织、各高校应充分发挥自身在联系青年群众、优秀学生等方面的优势，动员全国有志于质量事业的先进青年群众参与中国质量志愿者行动，积极贯彻和落实共青团中央、中国质量协会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6. 各地方妇联组织应充分利用自身在动员妇女群众、家庭等方面的优势，推动全民关注家庭消费品质量的浪潮，最终实现社会崇尚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申请

1. 凡是符合《中国质量志愿者章程》招募条件的个人或团体，均可申请加入成为中国质量志愿者。
2. 加入中国质量志愿者的流程

（一）个人或团体可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途径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获取《中国质量志愿者申请表》，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反馈至组委会。

（二）组委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有需要时将安排面试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者，由组委会向合格者颁发注册质量志愿者证，由组委会统一建立志愿者个人档案。

第四章 志愿者日常管理

1. 志愿者应服从组委会活动安排，按要求佩戴志愿者标志，准时参加志愿服务，有特殊情况者需提前向组委会请假。
2. 组委会为每位志愿者建立志愿者个人档案，及时记录志愿者考勤、工作内容、服务质量等信息，以定期对志愿者进行考核，实现志愿者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3. 根据志愿活动开展情况，组委会定期召开座谈会，听取志愿者对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在志愿服务中出现的问题。
4. 中国质量志愿者服务期为三年，期间可根据个人意愿提出终止志愿服务的书面申请，三年内未履行志愿者义务者视为自动退出，积极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志愿者资格。

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形式

1. 组委会将志愿者按活动主题分为质量宣传、质量普及、质量维权、质量体验、质量观察五个分队，各分队各司其职，并选派一名分队长带领分队成员完成志愿服务。以下是各分队人员构成及活动内容：

（一）质量宣传小分队：以媒体人为主体，利用媒体传播途径宣传质量理念和方法，宣传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质量活动等信息。

（二）质量普及小分队：以质量专家、企业精英为主体，通过进校园、进小区等方式，在社会群众中开展质量普及的知识性讲座。

（三）质量维权小分队：以社会公共人士、法律专家为主体，通过进社区、办讲座等形式，宣传法律常识，提供维权咨询等服务。

（四）质量体验小分队：以关注产品质量特别是家庭消费品质量安全的妇女群体、热心公益事业的质量爱好者为主体，对指定产品进行质量体验，以质量反馈单的形式分享个人体验心得。

（五）质量观察小分队：以质量管理相关专业的在校生、社会质量爱好者为主体，组织走访企业，参观企业生产第一线，了解企业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等内容。

第六章 志愿者权益

1. 组委会将对志愿者开设培训课程，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基本理念、志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2. 组委会将为志愿者提供走访、参观企业生产管理实践的机会，让志愿者深入企业生产、管理第一线。
3. 组委会将为表现良好的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。

第七章 激励与表彰

1. 组委会将承担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所支出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对经常性志愿服务的志愿者，将根据具体情况，适当给予额外补贴。
2. 组委会将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情况，参考志愿服务时间，评选“优秀志愿者”，并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的典型事例，宣传志愿精神和质量服务理念。

第八章 附 则

1. 本管理办法的修改、解释权归中国质量协会。
2.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。